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瀨遠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怨园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悦读数据核字(圆)第 园 园 园 园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十四楼)
电子邮件 转北京增曾增增增增增增增增电话 转四原远城城城远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四原远城城城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十四楼)
电子邮件 转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读者热线 转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书号：陽昇苑景緯
遠原源近猿原藤匠・圓原・猿

贵州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 若干规定(试行)

(1983年 7月 15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1983年 7月 1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布试行)

农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出现的专业户是以家庭为经营单位 ,以商品生产为主要目的 ,受国家计划指导的一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

专业户带头勤劳致富 ,带头发展商品生产 ,带头改进生产技术 ,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为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 ,特作如下规定 :

一、专业户用于发展商品生产的资金、生产资料、技术 ,以及在生产、流通、分配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均受国家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专业户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社会需要 ,可以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储存、运输、购销、食品、饲料、建筑、建材、手工艺和各种服务业以及文化建设等事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批准手续 ,从事宜林荒山、荒水、小矿藏、小能源、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资源开发的专业户 ,应保护他们的应得利益。

二、专业户为发展生产 ,自有资金不足 ,可以按规定向国家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 ,凡符合贷款条件的 ,国家银行、信用社应积极予以扶持。

专业户使用贷款 ,应遵守专款专用 ,按期归还的原则 ,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按期归还 ,应向贷款单位说明原因 ,申请延期 ,并办理延期手续。

三、专业户生产需要的国家统配物资及其产品销售 ,凡是规定应纳入国家计划的 ,有关部门应纳入国家计划。

各单位向专业户提供各类物资,必须按合同(协议)要求保证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专业户有权拒收;在规定期限内,发现物品质量不符合合同(协议)要求的,专业户可以停止继续使用,由此造成专业户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专业户生产的已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按规定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后,超计划部分,可由有关部门按议价收购,也可由专业户进入市场销售。

四、有关单位收购专业户生产经营的产品,应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或议价政策,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向专业户提供的物资,不得抬级提价。有意违反价格政策,使专业户遭受经济损失的,除应如数补给或退还外,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五、专业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按规定聘师招徒,雇请帮手;可以集资合股经营,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六、专业户可以在集镇租房建房,可以在城市摆摊设点,有关部门应按规定提供方便。

专业户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务工、经商、开办服务业,工商登记机关应及时为其办理开业登记手续;公安机关应依法准予办理户口落户手续。

七、税务机关对专业户的生产经营或应税产品,应照章征税,禁止另立税目或擅自提高税率、违章征税。对违章征税的,必须退还多征款项;情节较重的,除退还多征税款外,还应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专业户应照章纳税,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经审查核实,可以按规定酌情减征或免征。

八、专业户进入市场销售产品,应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按规定交纳市场管理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多收乱收。对违章收费的,必须退还多收款项;情节较重的,除退还多收款项外,还应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九、专业户与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订立经济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双方自愿申请办理公证的,有关公证机关应认真审查合同内容,并给予帮助,使合同具体、完善、经济责任平等、明确,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合同一经依法订立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发生合同纠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处理。

十、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政法机关 ,对侵犯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及时依法查处。

专业户要求提供法律帮助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 ,各地法律顾问处应积极支持并优先解决 ,以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

十一、侵犯专业户合法权益 ,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 ,后果不大的 ,责令退回财物 ,赔偿损失 ,赔礼道歉 ;对情节较重 ,危害较大的 ,应追究行为人的经济、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要追究刑事责任。

(一)搞不合理摊派 ,索要礼品 ,敲诈勒索的 ;

(二)破坏运输工具、生产设施的 ;

(三)偷伐乱砍树木、毁坏苗种、引起森林火灾的 ;

(四)偷鱼、抢鱼、毒鱼、炸鱼、滥用电力捕鱼 ,或污染渔业水体的 ;

(五)向畜、禽、蜂等投放毒物 ,或进行偷盗的 ;

(六)毁坏果树、蔬菜等农作物 ,或进行偷盗的 ;

(七)故意毁坏其它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 ;

(八)诬陷、诽谤专业户 ,使其受到政治、经济损失 ,甚至受到刑事处罚的。

十二、专业户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法令 ,并据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专业户有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生态平衡等不受破坏的义务 ,并不得搞掠夺性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本规定并适用于农村中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城乡个体劳动者。